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40%。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行业铸钢件业务及环保行业烟气治理业务，公司 2024 年盈利主要来源于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锂电池行业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 2024 年 6 月成立合资子公司上海福鞍集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设备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投入资金，无相关设备，未来是否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和 2025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行业铸钢件业务及环保行业烟气治理业务，公司2024年盈利主要来源于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锂电池行业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2024年6月成立合资子公司上海福鞍集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设备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投入资金，无相关设备，未来是否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40%。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二）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2,40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80%，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22,081,000 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0.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